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统计文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67



采 购 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统计文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统计文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67
- 2、项目名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统计文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855731.38元
最高限价：2855731.38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0666-1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统计文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2855731.38	2855731.3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本项目包含场地改造、展区布置及基础配套设施安装，收集整理统计史料、实物等；
- (2) 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
- (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 (5) 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e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26日至2026年06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6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hnszz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

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办[202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5号

联系人：孙旖旎

联系方式：0371-657216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申越、宋芳芳、罗志、李少鹏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越、宋芳芳、罗志、李少鹏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5号 联系人：孙旖旎 联系方式：0371-6572166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申越、宋芳芳、罗志、李少鹏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11
1.1.4	项目名称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统计文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367
1.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7	采购包段属性	工程
1.1.8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9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855731.38元；最高限价：2855731.38元；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包含场地改造、展区布置及基础配套设施安装，收集整理统计史料、实物等；
1.3.2	工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1.3.4	质量保证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4.1	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要求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e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3.3.2	响应报价次数	<p>1. 报价次数：两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登录，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二次报价。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p>

		注：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具体通知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通知公告——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中查看。
3.4.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5.1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如未办理电子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替换原页面上传）。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06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6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_6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7.5.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项目基础造型完成，布展及多媒体设备发货前付至合同价的70%；项目内容全部完成，付至合同价的85%；验收合格且项目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该质量

		<p>保证金于质保期(一年)满且无质量异议后一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完毕。</p> <p>2、发包人付款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符合的合规票据。</p> <p>3、如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但未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在付款时有权予以扣除。</p>
9.5.2	提出质疑的次数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p> <p>(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9.5.3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单位：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p> <p>联系人：申越、宋芳芳、罗志、李少鹏</p> <p>联系电话：0371-85512909-811</p> <p>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办[202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p>代理费缴纳账号：</p> <p>账户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收款账号：41050167284900000756</p> <p>行号：105491000557</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支行</p> <p>备注：转账备注项目名称+代理费（可简写）</p>
10.2		<p>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0.3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4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以申请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规定及官方解答回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4.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 采购内容、工期、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语言文字

1.8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及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范围

3.1.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3.1.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3. 响应报价

3.3.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3.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3.3.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中的相应报价。

3.3.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5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

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供应商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预留充足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2.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5.2 磋商会议程序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公布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CA密钥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会被退回)；

(3) 批量导入供应商响应文件；

(4) 公布开标结果；

(5) 磋商会议结束。

5.3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议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温馨提示：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 评审会议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

7.5.1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与接收

9.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5.3质疑函接收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他注意事项:

附件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6/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附件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标得分高的。技术标得分也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报价比例大的供应商。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6年以来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5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资质要求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设计负责人及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磋商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该项目最高限价
项目地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9项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条款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2.2 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	------	--------

<p>报价部分 (30分)</p>	<p>报价得分 (30分)</p>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注：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部分 (55分)</p>	<p>深化设计方案 (35分)</p>	<p>设计策划及总体理念 (10分)</p>	<p>(1) 设计现状分析、定位合理，总体设计理念清晰、主题明确、色彩元素科学合理，方案设计符合现行建筑设计标准、规范。思路流畅，设计方案契合理念和主题，设计创意与构思能结合学校文化特色，整体设计风格优美沉实，具有文化内涵与底蕴；设计整体布局合理有序，动线设计科学流畅，形象物化效果佳；重点亮点选取代表性强，表现形式和表现手段新颖，呈现效果好，得10分； (2) 设计现状分析、定位较为合理，总体设计较完整，主题设计较明确，色彩元素较合理；构思理念一般，设计方案基本符合主题和理念，设计创意与构思基本结合学校文化特色，整体风格明确，有一定的文化内涵和底蕴；设计整体布局较合理，动线设计较流畅，形象物化效果较佳；重点亮点的选取代表性较强，表现形式和表现手段较新，呈现效果较好，得6分； (3) 总体设计基本完整，主题设计基本明确，设计方案基本符合主题和内容，设计创意与构思不能体现文化特色；重点亮点选取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定位，表现形式和表现手段一般，呈现效果一般得2分。</p>

		<p>空间设计方案 (10分)</p>	<p>(1) 各部分空间设计结合设计元素、文化特殊内容融入到空间中；空间设计能够充分表现建设特色内容效果，空间设计效果有创意性，各展示章节层级分明，内容清晰全面，内容与空间色调、用材用料搭配合理、庄重大气、赏心悦目；对空间利用合理、结构紧凑，与原空间巧妙融合。得10分；</p> <p>(2) 各部分空间设计结合较能体现建设需求；空间设计效果一般，内容基本清晰全面，内容与空间色调、用材用料搭配基本合理，较为庄重大气、赏心悦目；对空间利用基本合理，得6分；</p> <p>(3) 各部分空间设计结合设计元素较为生硬的融入到空间中；布展空间效果较差，内容模糊，内容与空间色调、用材用料搭配合理性一般，达不到庄重大气、赏心悦目；对空间利用布置合理性一般，得2分。</p>
		<p>平面版式设计 方案 (10分)</p>	<p>(1) 结合采购人要求，平面版式设计能够充分解读内容展示重点，能够突出主题，十分注重平面版式的视觉合理性和创意性，内容详实、丰富、出彩；整体平面排版设计构思立意准确，构图布局合理，时代特征明显，设计简洁、美观、色彩层级丰富、与空间结合密切，样板丰富，得10分；</p> <p>(2) 结合采购人要求，平面版式设计基本能够解读重点，基本合理，注重清晰、合理，内容基本详实完整；整体平面排版设计较合理、设计较美观、构图较合理，得6分；</p> <p>(3) 平面版式设计不能够解读重点，主题体现模糊，设计合理性一般，内容不够完整，美观度一般，得2分。</p>

		多媒体展示设计（5分）	<p>（1）展示手段非常合理丰富、视觉观感好、经济性强并实现硬件设备充分利旧，软件及视频设计很好的赋能整体设计方案，展示手法与展示空间相结合具有较强的感染力，得5分；</p> <p>（2）展示手段较为合理丰富、视觉观感较好、技术运用较为得当，经济性较好，展示手法与展示空间相结合具有一定的感染力，得3分；</p> <p>（3）展示手段一般、视觉观感一般、技术运用一般，展示手法与展示空间相结合感染力一般，得1分。</p>
	说明：以上每项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明显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20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分）	各项主要内容及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科学先进、合理可行的得3分，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一般、基本合理的得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先进、合理的得3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基本合理的得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确保安全、文明及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先进、合理可行的得3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措施（3分）	确保安全、文明及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措施先进、合理可行的得3分，措施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
		工期保证措施（3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工期保证措施先进、合理可行的得3分，工期保证措施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3分）	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合理可行的得3分，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

		风险管理措施 (2分)	风险管理措施完善，紧急情况处理措施考虑周全、到位。（风险管理措施考虑周全、到位的得2分，风险管理措施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
		说明：以上每项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明显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综合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3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类似业绩是指：布展等展陈类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响应文件中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4分)	（1）提供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得1分，提供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得1分，满分2分。 （2）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得2分。	
	优惠承诺 (5分)	优惠承诺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得5分；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3分；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编制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得0.5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三、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初步评审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做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2.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5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中发起的磋商内容。

3.3 最后报价

3.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本须知第3.1.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3.4 比较与评价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4.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5.3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

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5.4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中发起的澄清内容，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回复的视为不能提供，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6.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6.1 磋商结束后，除了报价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6.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6.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6.4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 (采购人)

乙方：_____ (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编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

具体要求及施工范围详见：

三、工程价款：

大写： 小写：¥

四、合同工期（本协议中所列日期均为日历天数计）

1、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2、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3、总工期： 日历天（与投标文件一致）

五、技术要求及标准

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六、监理和项目经理

1、甲方委托_____对本工程进行监理，代表甲方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巡视，如发现乙方施工中有何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正，乙方须按照监理要求改正。

2、乙方委托_____作为本工程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负责本项目施工期间的监督。

七、材料采购

1、采用的主要材料（包含电线、桥架、灯、开关、插座）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工程设计技术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检验报告，所用主材需封样留存并且一次性进货完毕。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如承包人将未经发包人、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的材料投入使用而造成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八、工程变更及签证

1、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注明：事由、工作范围及部位、具体做法、尺寸、工程数量和费用组成。签证文字的表述应做到鲜明、准确，必要时应附图，且在签证单结尾处注明“此项后无内容”。

2、本工程的所有变更及签证，均应在签证工程完工后的7个工作日之内提交签证单，并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影像资料，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承发包单位均应保留原件，不按规定时间上报签证单视为承包人单位自动放弃签证费用。

3、隐蔽工程管理，隐蔽工程即将被掩埋、覆盖而无法在最终验收过程中详细检查的物项。在每项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和完工之后，承包单位必须通知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对其验收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施工工序。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没有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图片、音像等相关证明的，在结算中不予计量。工程变更及签证价款的确定按照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条款执行。

九、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并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应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组织完成履约验收。

2、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不少于 3 人，成员由采购人主要负责人牵头，由行政、纪检、工程管理、技术、造价、使用单位等相关专业组成，必要时可邀请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行业专家参与验收。

3、履约验收程序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依据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验收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工程的施工质量、工程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归档等内容进行全面核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工程验收文件；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整改及复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十、工程价格确认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人投标报价中其他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及人材机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变化在以内，该项不作调整。分项工程工程量变化超过5%的部分，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的程序执行。

十一、工程量确认

工程完工自检合格后，承包人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现场签证及各种引起变更资料等），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并进行工程量确认。对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超出工程量清单范围及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十二、工程结算

1、工程结算实行据实结算：工程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若分项工程的工程量有变更，且发生变更的工程量大于5%时（或产生新的工程内容），由承包人出具竣工结算报告和书面申请，经由发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结算审核后，按照最终审核价进行工程结算。

2、工程结算前，承包人须提供完整的竣工材料和施工日志，经发包人的基建部门认可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3、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而导致不能进行结算程序，从而无法进行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十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项目基础造型完成，布展及多媒体设备发货前付至合同价的70%；项目内容全部完成，付至合同价的85%；验收合格且项目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于质保期(一年)满且无质量异议后一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完毕。

2、发包人付款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符合的合规票据。

3、如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但未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在付款时有权予以扣除。

十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十五、工程保修

本项目的质保期：1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与投标文件一致）。

十六、违约责任

1、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工作，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承包人除须继续施工直至完工外，还须自延误之日起按照5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延误工期达到15天，发包人方有权终止合同。

2、如因发包人原因（含一周内停水、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造成工期延期，工期予以顺延；其他各种自然因素、节假日、地方性政策调整因素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均不予顺延。

3、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区域内学校设施、物品的完好，如发生丢失、损坏，承包人应赔偿相应损失。

十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八、特殊约定

1、免责条款：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其他约定

无

甲方：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统计文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为布展设计和布展实施一体化项目。该项目位于学院白沙校区实训楼 A 栋一层，展陈总面积 856 平方米。包含序厅“数源开篇 文明启航”；第一展厅“数脉溯源 统计筑基”；第二展厅“数映征程 赋能时代”；第三展厅“向新而行 智领未来”，以及尾厅“永恒回响”。整体展陈按照时间轴主线，通过“过去·溯源筑基”“现在·赋能当下”“未来·智领新篇”，形成“历史回溯—现实观照—未来展望”的闭环动线，实现参观逻辑连贯、层层递进。

内容编排及展陈形式上，以“中外双维度+学术深度+实践场景”为核心视角，聚焦“统计学理论演进、统计工作发展、统计资料留存、统计价值释放”四大核心内容，以中国统计发展史为重心，重点体现“一个主线”（统计在不同阶段的价值）和“三个方面内容”（统计工作+统计资料+统计科学），通过数字化、沉浸式展陈，具象化统计与人类文明、国家治理、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度绑定，凸显数据成为生产要素后统计的核心赋能作用，展现统计事业进程映照出的时代巨变，体现河南省统计工作及统计教育发展成果，打造兼具历史厚度、学术精度、视觉冲击力与价值引领性的现代化统计博物与实训空间，为统计工作者、研究者及公众提供认知、体验与启示。

本项目的建议实施，紧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河南省“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等要求，立足学校“统计特色、行业引领、服务社会”的办学定位，体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将成为统计文化传承创新的核心阵地、学校办学特色的重要名片，为统计行业文化建设及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注入新动能。

二、技术要求

1. 设计要求

①设计内容

该项目以“中国统计”为核心主题，旨在通过序厅、尾厅和“数脉溯源·统计筑基”、“数映征程·赋能时代”、“向新而行·智引未来”三个部分的实物、图文、影像、文献等方式陈列，多角度、全方位的展示中国统计发展历史和统计在人类文明、社会发展及国家治理的深度绑定，为统计工作者、研究者及公众提供认知、体验与启示。

②设计原则

遵循经济性、合理化原则，充分利用现墙体，基础框架、设备设施等，深度挖掘统计相关资料，展示文物、图文影像等进行设计布局，保持整体风格现代、科技、大方，可落地性强。

注重创意性原则，深入挖掘展示统计相关文化内涵，以“时间轴（古代-近代-现代-未来）”为叙事主线，以“中外双维度+学术深度+实践场景”为核心视角，聚焦“统计学理论演进、统计工作发展、统计资料留存、统计价值释放”四大核心内容，以中国统计发展史为重心，重点体现“一个主线”（统计在不同阶段的价值）和“三个要素”（统计学科+统计工具+统计资料），进行对比和融合展示，拓宽参观者的视野，展现统计文化的多样性和普遍性。

注重专属性原则，通过精心设置的独立单元和独具匠心的内容陈列，使项目能够成为学校在统计相关教学研究与成果展示的独特窗口，不仅让校内师生更有归属感和自豪感，也能让外界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学校在中国统计文化与发展中的地位和价值。

注重数字化原则，在有限空间内聚焦重点内容，以沉稳大气的多媒体设备配合，凸显区域重点展项，打造多处布展亮点，让参观者在观展过程中能够不断收获惊喜，同时增强项目的信息化、数字化水平，方便后期数据内容的更新。

③设计风格

整体的设计风格着重凸显现代科技之感，给人以时尚且大气的视觉与心理感受。同时，又遵循凝练简约的原则，摒弃一切繁杂冗余的装饰元素，让每一处设计、每一个细节都恰到好处，以简洁明了的方式传达出核心的信息与内涵。而在各个单元板块之间，更是依据不同的主题与相应的展示内容，进行精细别致的协调过渡，如利用空间布局的渐变、色彩色调的柔和转换以及实物展品的巧妙衔接等方式，营造出一种循序渐进、水到渠成的参观体验。

设计文化：体现数学方法发展，计数工具演变，古今统计相关重大历史事件及中国统计文化核心意向元素。

布展设计

在尊重展厅空间结构、紧扣“统计铸魂·数启文明·智引未来”主题的基础上，基本采用“三级传播”形式(部分-单元-章节)，使其更符合传播学原理及展陈制作规范，易于展览传播和观众理解。

在展陈形式上，通过实（文）物展示、文字图片展示、模型展示、场景展示、标本展示、影像展示、互动展示等形式，尽可能地全面、详细呈现展陈主线相关内容。

在版面设计上，做到展示图片与文字贴切内容，不仅要考虑形式新颖，版面简洁，内容突出，又要将展示的层次表达清晰，并相对统一。展墙设计工艺考究，灯具、电源等基本硬件，要求坚固、美观、实用、节能，对展品和观众无危害，安全防火，材料的选择充分考虑节能、环保。

2. 制作（施工）要求

①建筑装饰施工：布展区域建筑装饰（包括但不限于墙面、电气工程、原有设施拆除等）施工。

②布展施工：展板、综合布线、设备等的采购及安装、平面设计制作等确保各项功能使用的全部内容。

③整个规划项目施工总体协调管理。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注：

1. 执行标准，如国家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2. 凡工程中涉及到的但本条中又未列出的设计验收规范均以国家或河南省现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3. 相关规范、标准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标准要求高的或工程师指定的规范为准，如工程在施工期间国家对其有所修改，监理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协商后决定是否进行相应的变更，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统计文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技术标
- 八、综合标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获取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我方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方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7)我方承诺一旦成交，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统计文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设计负责人	姓名：		
工期			
项目地点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综合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6年以来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5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六、技术标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技术标拟定

七、综合标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综合标拟定

八、其他材料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